
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审议〈增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〉的议案》

经过对夏立军先生的资格审查，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工作经历等情况后，我们认为夏立军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。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具备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所要求的任职资格。我们同意对夏立军先生的提名事项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赵占波、白云霞、张华、盛雷鸣

2023年6月7日